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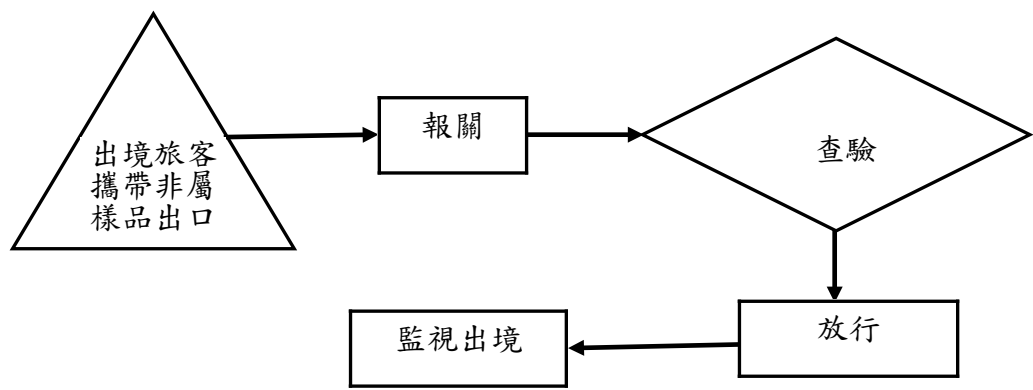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名稱：旅客攜帶非屬樣品出口報關手續 編號 5-2

作業單位：稽查組

法令依據：1.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6 條。
2.關稅法第 17 條。

作業流程圖：



- *受理非屬樣品項目：
- (一) 貴重品（黃金、白金條塊或製品，原創藝術品及其他貴重品等）。
 - (二) 展覽品。
 - (三) ICP (Internal Control Program) 廠商攜帶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。
 - (四) 一般貨物：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、非 ICP 廠商攜帶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、涉及危安產品、快遞專差物品及復運出口需以紙本核銷原進口報單物品，非屬本項准許範圍。

- ※申辦時請備齊下列文件或書表：
1. 出口報單。
 2. 發票
 3. 裝箱單
 4. 旅客護照
 5. 機票或登機證
 6. 報關委任書。
 7. 委任旅客攜帶出境切結書。
 8.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（如應檢附者，請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）。
- ※投單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例假日除外）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※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隨身攜帶公司貨物出國，若非屬上開物品及正常上班時間內者，請提前至本關通關大樓業務一組辦理貨物通關及存關手續（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），洽詢電話(03)383-4265 分機 2170、2185。

洽詢單位電話：第一航廈 03-3892298、03-3982905
 第二航廈 03-3983391、03-3983402
 松山機場 02-25460799、02-25464698

